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 / 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或合宜採用一切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文件，以落實協議或實行其項下所有交易。」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分數目。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